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康希通信"、"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 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 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 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 量为 6,368.00 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955.20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 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 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07.9238万股,占 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4.2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 配售股数的差额 47.2762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 数量为 4,377.5262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 数量的80.17%;网上发行数量为1,082.5500万股,占扣除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83%。最终网下、网上发 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5,460.0762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50 元 / 股,康希通信于 2023 年 11 月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 发行"康希通信"A 股股票 10,825,500 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 11 月 10 日 (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 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 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 11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 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 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 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 户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 (T+2 日) 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 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 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 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 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 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 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 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 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 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 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 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 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 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 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 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 购户数为 3,441,606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30,817,118,50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61,634,237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061,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512820%。配号总数为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 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2,846.72 倍,超过 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 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 (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 倍,即 546.05 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 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31.4762万股,占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628.6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8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528472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1月9日 (T+1 日) 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 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 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T+2 日) 在 《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 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 发行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夏厦精密")首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 189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财通证券")。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

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发行人与保护人(主教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

价格为53.63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50.00万股,全部 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

1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 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 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 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

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

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 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1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

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 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 "4" 位数 8229,3229 末 "5" 位数 04210,16710,29210,41710,54210,66710,79210,91710 末 "6" 位数 591539 2193623,0193623,4193623,6193623,8193623,4378842 1878842,6878842,9378842 57745731,65726892,20417058,00486618,1656490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夏厦精密A股股票的投资 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 签号码共有24,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夏厦精

发行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厦精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9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 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发行"人与保存人(主承报的人员不及证法报告。 量为1,5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 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63元/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3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2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根据《浙江夏厦 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 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93.3560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数量的40.00%(即6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 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4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281953984%, 有效申购倍数为3,546.67802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 1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应根据本公

(T+2日)8:30-16:00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3年11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 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 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 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 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 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 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在2023年11月9日 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

>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 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 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 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 象被列人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 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 人限制名单期间, 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

> 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组 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 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 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及《首次公 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 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 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1月7日 (T日)结

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5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70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 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842,3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 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 下投资者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٠	配售对象类 型	有效申购数量 (万股)	占网下有效 申购数量的 比例	初步配售数 量(股)	占网下最终 发行数量的 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 类投资者	1,726,300	60.74%	2,178,520	70.27%	0.01261959%	
	B 类投资者	1,116,040	39.26%	921,480	29.73%	0.00825669%	
	总计	2,842,340	100.00%	3,100,000	100.00%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别初步配售数量/该类别有效由临数量。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本次初步配售没有产生零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 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 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 0571-87821503; 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股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召开地点: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A 座二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诵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发布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3 项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

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 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 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

分别投出同一宽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 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推。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 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披露易"网站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9:00-9:2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A 座一层

1.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 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

不成选事名、决立的条款的现在。 需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给可出席会议。 2. 凡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

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 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股股东 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 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交回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A座 12层,邮政编码 100033,方为有效。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授权委托书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电话:86 (10) 63632963

特此公告。

电子邮箱:ir@e-chinalife.com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10人才体验处时保险工程。 蓝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中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蛋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弆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